

修訂在職訓練安排

背景

自從 1996 年實施一對木章政策以後，木章持有人在參加其他的木章訓練班時，無需提供有關訓練班所要求的在職訓練證書，便可獲有關訓練班之取錄資格，至完成高級訓練班止。但是，因為有關學員未有完成在職訓練(即未完成整項木章訓練)，只獲頒發高級訓練班證書，而不會獲頒木章證書。

直至 2000 年，現行的「支部木章訓練系統」實施後，所有領袖包括木章持有人在內均必須完成指定的在職訓練，才符合資格參加訓練班，直至完成整項木章訓練。與此同時，「非支部木章訓練系統」(包括為非支部領袖、總監、旅長及會友委員而設之木章訓練班)仍容許木章持有人在參加訓練班時，無需提供有關訓練班所要求的在職訓練證書，便可獲有關訓練班之取錄資格，至完成高級訓練班止。但是，因為有關學員未有完成在職訓練，亦只獲頒發高級訓練班證書。

頒發木章證書

在頒發一對木章政策及容許頒發木章證書予完成不同支部木章訓練的人士的前題下，訓練署現提供過渡安排，讓目前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而曾獲豁免在職訓練要求的領袖，進行相關的在職訓練，以符合頒發木章證書的要求。

過渡安排

自即日開始，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的木章持有人如曾獲豁免在職訓練的要求，準備申領相關訓練的木章證書，可填妥夾附表格連同相關之領袖木章訓練班證書副本及有效領袖委任書副本，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前擲回總會訓練署，以示該學員有意進行在職訓練。訓練署將會安排各有關學員進行在職訓練。原則上，訓練署要求學員在此通告發出後 24 個月內，完成在職訓練。實際安排將以書面再行個別確認。完成在職訓練後，學員將獲考慮頒發有關之木章證書，逾期將不予以受理。此過渡安排適用於非支部領袖、總監、旅長及會友委員訓練系統。於 2000 年或以前參加支部訓練班的學員須轉制到目前的訓練系統(詳情請參閱下表及附圖一)。

木章持有人參加木章訓練班的過渡安排

| | 已獲得基本訓練班證書 | 已獲得中級訓練班證書 | 已獲得高級訓練班證書 |
|---------------------------|------------------------------------|------------------------------|------------|
| 非支部領袖 總監、旅長及會友 委員 | 需進行基本在職訓練後，再參加中級訓練班 高級訓練班並完成相關在職訓練 | 需進行中級在職訓練後，再參加高級訓練班並完成相關在職訓練 | 只需進行高級在職訓練 |
| 支部 (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 | 按【附圖一】安排。 | | |

簡介會

訓練署將就上述之過渡安排於2008年11月19日(星期三)舉行簡介會，如有興趣出席者，請填妥夾附回條，於2008年11月4日(星期二)前擲回訓練署。

日後安排

同時，自此通告發出日起，全部木章訓練課程，均須按照規定完成各項在職訓練方可以參加另一階段的木章訓練班。換言之，無論訓練班申請人是否木章持有人，均必須完成所需在職訓練，方符合木章訓練的要求。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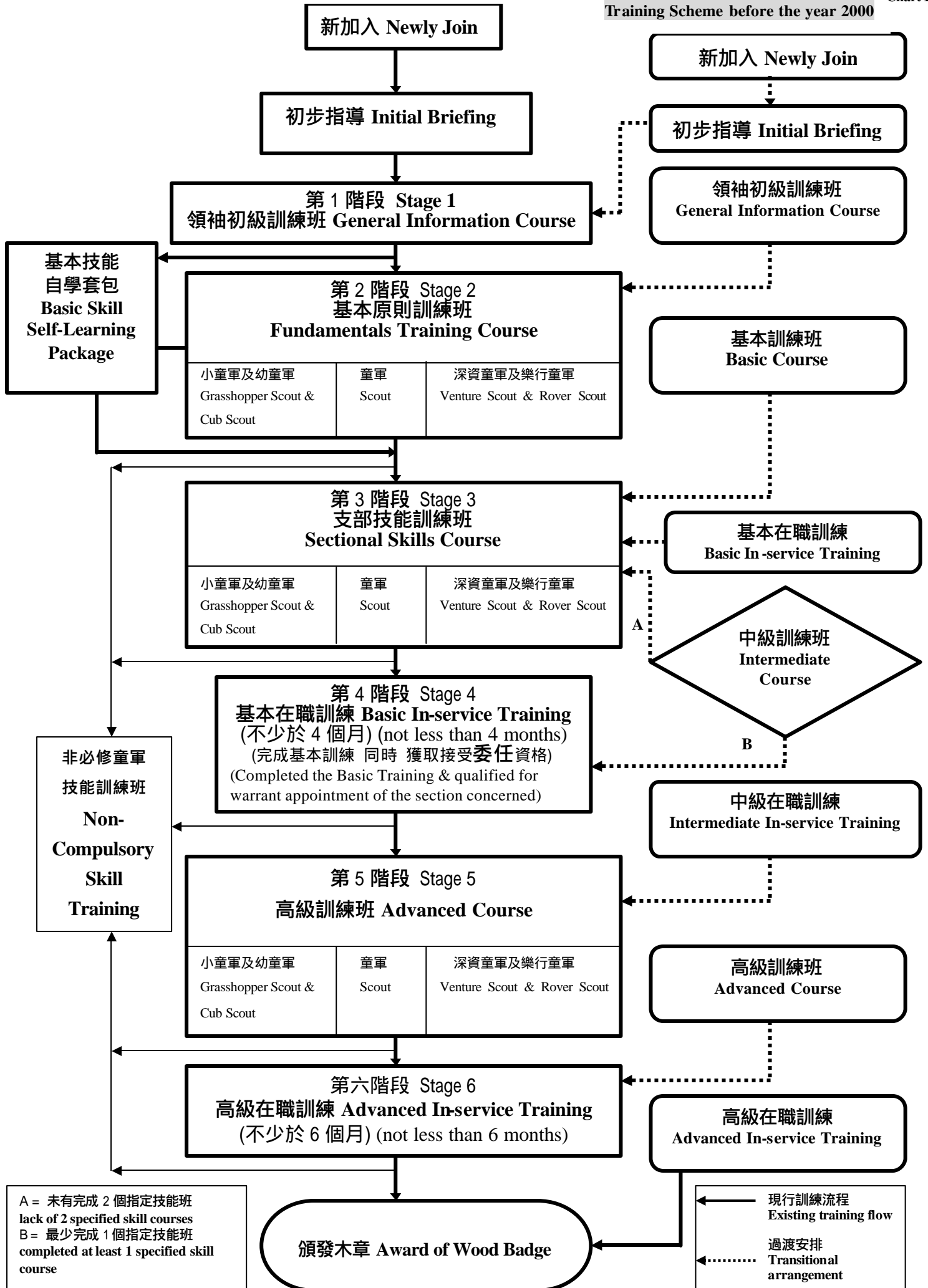
如有垂詢，請致電 2957 6472 與訓練執行幹事楊慧敏小姐聯絡。

訓練總監
麥偉明



支部領袖木章訓練系統
Sectional Leaders Wood Badge Training Scheme

2000年或以前支部領袖木章訓練系統 圖一
Sectional Leaders Wood Badge Training Scheme before the year 2000 Chart 1



香港童軍總會 訓練署

此表格適用於：木章持有人在參加其他(非支部)木章訓練班時，曾獲豁免在職訓練要求，現有意進行相關的在職訓練，以符合頒發木章證書的規定。

「在職訓練」申請表

[必須連同相關之領袖木章訓練班證書副本及有效領袖委任書副本一同遞交，否則申請將不被接納。]

個人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 | |
|---------|--------|---------|--------|--------|
| 姓名 | (中) | (英) | 性別 | 男 / 女* |
| 聯絡電話 | (手提電話) | (辦事處) | (住宅) | |
| 電郵 | | 通訊地址 | | |
| 職位 | | 領袖委任書編號 | | |
| 旅團 / 單位 | | 區別 | 地域 / 署 | |

相關之領袖木章訓練班資料

| 領袖木章訓練班(非支部) | | |
|--------------|-------|----|
| 訓練班 | 證書編號 | 日期 |
| 基本訓練班 | | |
| 中級訓練班 | (如適用) | |
| 高級訓練班 | (如適用) | |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辦公室專用

收表日期： _____
 經手人：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輔導員姓名： _____

助理訓練總監（領袖訓練）認許簽署：

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_____

回郵地址（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回郵地址（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香港童軍總會
訓練署

【修訂在職訓練安排】簡介會
參加表格

(請於2008年11月4日前擲回訓練署 傳真號碼：2302 1373)

本人擬參加於2008年11月19日(星期三)晚上7時30分於香港童軍中心10樓1030室舉行之【修訂在職訓練安排】簡介會。

個人資料

| | | | | | | |
|-------|--------|------|---------|--|------|------|
| 姓名 | (中) | | (英) | | 性別 | 男/女* |
| 聯絡電話 | (手提電話) | | (辦事處) | | | |
| 電郵 | | 通訊地址 | | | | |
| 職位 | | | 領袖委任書編號 | | | |
| 旅團/單位 | | | 區別 | | 地域/署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